

上虞县标准地价评估委员会 民国 36 年 1 月成立。15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成员由县商会徐乔寿、司法处郑思会、建设科朱瑞年、县银行高宝庆、县参议会冯敏才、县地籍整理办事处周力山、徐思睿、总工会王松茂等组成。主要职能是县政府公布的标准地价，如遇地价区内超过半数的土地所有权人，认为不当，提出异议时加以评议，然后确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机构

(一) 县级管理机构

土地改革时，县成立“土地改革指挥部”，领导全县进行土地改革。1951 年成立发证委员会，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由县财粮科主办。

土地改革后至“文化大革命”，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等项业务由民政部门办理；土壤普查、土地概查等项业务，由农业部门主办。

1968 年 4 月建立“县革命委员会”，建设用地审核报批由“生产指挥组”办理。1970 年 6 月，由生产指挥组下设的农林水电服务站办理。1977 年 9 月，由农林局人事秘书股兼管。1984 年 9 月，由农林牧业局内设的“土地管理股”管理，配有专职人员 3 名。

1985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设“土地管理办公室”（内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土地管理科），有干部 4 名，担负建设用地管理、造田造地、查处违法用地及调处土地纠纷等项任务。

上虞县土地管理局 1988 年 1 月建立，对全县土地和城乡地政实行统一管理。行政编制暂定 8 名，年底增加到 12 名。工作职责 10 条：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3. 编制土地开发规划和年度开发计划。
4. 主管土地调查、统计、定级、登记、发证等地籍管理工作。
5. 主管土地征用、划拨、使用的审查和报批工作。
6. 对土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负责协调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土地纠纷和查处土地的违法案件。
8. 主管土地管理的宣传、教育、科技、外事工作。
9. 负责土地管理各项经费的收缴监督、计划安排以及物资器材的管理。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992年底,局内设办公室、建设用地审批股、地籍管理股、地政监察股等行政股室。局属事业机构有:

县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站 1988年12月,县编制委员会批复增设,为全民事业单位,人员编制8名,1990年3月增加到13名。其任务是:负责土地的勘测设计、开发利用和规划工作,负责造田造地等工程的管理、监督、实施、验收,承办建设工程计划用地的监督、验收工作。

县地政监察中队 1989年,县政府批准成立,与地政监察股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县统一征地事务所 1992年1月,县编制委员会批准增设,为全民事业单位,经费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人员编制6名,其中干部5名,工人1名。主要任务:承办经济开发区的国家建设、集体建设统一征地(包括勘查、丈量、手续承办)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工作;完成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在上虞的征地事务;负责全县国家建设的统一征地事务;完成县政府及土管局交办的其他征地事务。

县地产管理所 1992年6月,县编制委员会批准建立,为全民事业单位,经费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人员编制15名,其中干部11名,工人4名。主要任务:办理城镇国有土地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的具体工作;对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使用权的土地进行地价评估;收缴土地出让金、使用金、增值费;完成县政府和县土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 1993年2月,上虞实行市级机构改革,土地管理局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合并建立。原土地管理职能由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行使。10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办理外资项目法律手续及与外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事宜中,允许使用原“上虞市土地管理局”印鉴。与土地管理有关的行政科室有办公室、人事科、土管科。继续保留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站、统一征地事务所、地产管理所等事业机构,地政监察股改为地政监察大队,地籍管理股与上虞市房管处合并,建“上虞市房地产管理处”,均为事业机构。新建的事业机构有:

市土地资产评估中心 1994年3月,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建立,人员编制5名,经费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企业化管理。主要任务:承担市区、建制镇基准地价评估及变更;评估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标定地价和出让底价;评估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和企业兼并、租赁、联营联建、改组股份制、企业破产、拍卖、兴办“三资”企业等经营活动中的地价。

上虞市土地管理局 1997 年 12 月撤销“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设“上虞市建设局”、“上虞市土地管理局”、“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和“上虞市建筑业管理局”。“市土地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土地和城乡地政统一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本市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研究制订全市土地管理事业发展规划，提出深化土地管理体制改革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方案。
3. 负责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全市各乡镇土地管理机构依法行政；研究解决土地执法中的有关问题，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主管土地案件的行政复议和受理群众关于土地管理的来信来访，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4. 统一管理全市土地和城乡地籍、地政工作，主管全市土地的调查、统计、定级、估价、登记、发证、权属变更和地籍档案工作；负责全市土地资产评估的立项和确认工作；建立健全土地统计制度和土地信息动态监测系统。
5. 编制和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后备资源开发规划、计划，并按管理程序上报下达；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调整完善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用地管理。
6. 主管全市土地的征用、划拨、出让工作；组织编制各类建设用地定额指标；承办由省、绍兴市、上虞市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审核、报批手续；负责建设用地的前期管理和跟踪检查工作；负责农村私人建房用地的审批工作。
7. 主管全市土地市场；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等权属管理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有土地资产的清查、核定和处置工作；协助财税部门做好土地税费的征收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的管理。
8. 主管全市土地管理的科技、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土地动态信息和科研体系；负责全市土地管理队伍建设，组织全市土地管理干部（包括镇乡土管员）的培训工作。
9.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志定稿时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规划监察科、地籍管理科、土地资产科、建设用地科等 5 个科室，行政编制 13 名，事业机构维持现状。

(二) 乡镇土地管理机构

1983年以前,乡镇一级无土地管理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建设项目征用土地、农民建私房用地审核报批、调解用地纠纷等事项,由乡镇政府办公室兼管。1983年先后临时聘用土地规划员107名,是最早的乡镇土地规划管理专业队伍。1984年8月1日,县农林牧业局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正式聘用其中的71名为乡镇土地管理和乡镇建设管理助理员,不列入编制,户粮关系不变,行政属区、乡镇政府领导,业务受聘用单位指导,经费由聘用单位下拨。助理员是区、乡镇长管理土地、乡镇建设的助手。其主要任务:协助区、乡镇政府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土地管理、村镇规划、环境保护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规定;编制与实施村镇规划;审查和办理各项建设用地的日常管理,调查处理各类违章建筑案件;负责村镇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向县局反映有关方面情况。

1987年1月《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颁发后,土地管理助理员改称为土管员。

1991年6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及村镇规划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区、乡镇设立“土地管理规划办公室”,由分管的区、乡镇长兼任主任,配专职干部任土管员,列入区、乡镇编制。从此,区、乡镇土地管理和村镇规划管理始有机构。是年,对全县土管员和村镇规划员进行整顿,经全面审核,继续聘用65名。

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后,县编制委员会发文规定,各乡镇建立“土地管理村镇建设服务站”,隶属乡镇政府领导,暂定集体事业编制81名,其中土地管理46名,村镇建设35名。经劳动人事部门和土管部门联合考核后,录用原土管员30名,向社会招收16名。至此,乡镇土地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均得到落实。

第二节 队 伍

一、人员结构

1992年底,县土管局实有人员39名,其中行政编制12名,事业编制27名。文化程度:大学7名,大专12名,中专及高中18名,初中以下2名。1992年2月,在事业编制人员中,获中级技术职称1名,初级技术职称6名。

1995年底,从事土地管理人员有37名,其中行政编制12名,事业编制25